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謝騰煬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

被告 鑫東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景貽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0號卷，第15頁）。嗣減縮前揭利息起算日為「112年3月16日」，被告亦於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上開減縮（見本院卷第25、2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訴外人胡清煬（更名前為胡德志），  
03 現法定代理人為其女胡景貽，契約簽立負責人均為胡清煬，  
04 胡清煬即代表被告。

05 (二)兩造於111年5月24日簽署「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五  
06 百障礙場新建工程」之工程合作契約(下稱光隆工程)，於11  
07 1年6月14日簽署「西濱快速公路136K+855~144K+080大安大  
08 甲主線高架工程—第二階段缺失修繕作業」工程合作契約書  
09 (下稱西濱工程)，於111年7月11日簽署「向上國中110年度  
10 充實設施設備向欣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工程合作契約(下  
11 稱向上工程)，前開工程契約均由被告實際負責人胡清煬代  
12 表簽署，且均約定工程竣工結算後，扣除工程成本，雙方利  
13 潤分配各50%。

14 (三)被告於112年3月13日匯款100萬元。

15 (四)經兩造結算後，於112年3月14日達成協議如下：光隆工程及  
16 向上工程保固金8萬7500元，向上工程應收222萬2917元，西  
17 濱工程應收87萬2624元，總計318萬3041元。

18 (五)被告應給付款項經扣除已匯款100萬元後尚餘218萬3041元，  
19 兩造於112年3月18日以LINE協商還款計畫，胡清煬稱於30日  
20 內以貸款清償100萬元，另外118萬元則由其兄長協助。嗣由  
21 其兄長以百明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名義開立發票日112年6月  
22 5日、面額118萬元之支票(下稱百明支票)，經原告兌現  
23 後，被告已清償218萬元。

24 (六)兩造約定遲延利息自112年3月16日起算，年利率為16%。

25 (七)訴外人即胡清煬之女友黃采翊向原告借款，故原告於110年9  
26 月30日委託友人賴彥文匯款15萬元，其後又向原告要求借款  
27 周轉10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以訴外人黃采翊之不動  
28 產設定擔保，原告方同意繼續借款，故於110年11月3日以臺  
29 中市○區○○段0000000000○號建物及0000-0000地號土地  
30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給原告，原告於同年月5日匯款予黃采翊9  
31 6萬8000元。黃采翊以郵局支票(見南投卷第31頁，日期112

01 年5月10日，金額120萬元，支票號碼N0453891，下稱郵局  
02 支票)清償借款，與本件投資款分配無關。借款發生於110  
03 年，結算分配款是112年，支票上無被告名義，金額也不相  
04 符。借款金額為120萬元，而原告匯款共111萬8000元，其係  
05 因扣除部分費用，費用為扣除每月利息2萬4000元，預扣兩  
06 個月利息，共4萬8000元，剩餘3萬4000元為原告代墊付之代  
07 書費用設定抵押權之費用。

08 二、被告答辯：兩造於112年3月16日以LINE結算後確認投資款及  
09 獲利為338萬3041元並去除千位以下。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投資款及獲利為338萬元，扣除被告已於112年3月13日  
11 匯款支付之100萬元及被告兄長以百明支票給付118萬元後，  
12 則被告需支付予原告之款項金額係120萬元。惟被告實已以  
13 郵局支票清償120萬元，且該支票係已兌現，足見被告實已  
14 完全給付投資款及獲利338萬元予原告。並聲明：1.原告之  
15 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6 三、不爭執之事項：

17 (一)兩造於111年5月24日簽署「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光隆營區五  
18 百障礙場新建工程」之工程合作契約(下稱光隆工程)，於  
19 111年6月14日簽署「西濱快速公路136K+855~144K+080大安  
20 大甲主線高架工程—第二階段缺失修繕作業」工程合作契約  
21 書(下稱西濱工程)，於111年7月11日簽署「向上國中110  
2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向欣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工程合作契約  
23 (下稱向上工程)，以上三項工程契約(合稱本件工程)均  
24 約定本工程竣工結算後，扣除工程成本，雙方利潤分配各5  
25 0%。

26 (二)被告實際負責人為胡清煬，兩造間就本件工程均由胡清煬代  
27 表被告。

28 (三)就本件工程，兩造協議結算結果：1.如112年3月14日LINE紀  
29 錄(南投卷第275頁)所示：西濱工程應收87萬2624元，向上  
30 工程應收222萬2917元，光隆工程加向上工程保固金8萬7500  
31 元，總應收318萬3041元。2.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利率為16%計算利息。

02 (四)就本件工程，扣除被告已匯款清償100萬元，及以百明支票  
03 清償118萬元後，尚餘100萬元未清償(兩造同意扣除千位以  
04 下，下稱系爭未清償金額)。

05 (五)原告於110年9月30日委託友人賴彥文匯款15萬元至黃采翊帳  
06 戶，於110年11月5日匯款96萬8000元予黃采翊。

07 (六)黃采翊名下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號建物及0000-0  
08 000地號土地，於110年11月3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  
09 人為原告，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於112年5月11以已清  
10 償原因，塗銷登記。

11 (七)黃采翊交付郵局支票(見南投卷第31頁，日期112年5月10  
12 日，金額120萬元，支票號碼N0453891)予原告，經原告兌  
13 現，獲清償120萬元。

14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本件工程未清償金額100萬元，是否以郵  
15 局支票清償，如是，則原告本件工程債務已獲全部清償？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19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0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1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  
22 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  
23 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  
24 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  
25 定自明。

26 (二)兩造就本件工程協議結算結果為總應收318萬3041元，自112  
27 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為16%計算利息等語，又  
28 扣除被告已匯款清償100萬元(見南投卷第27頁)，及以訴  
29 外人百明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支票清償118萬元(見南投卷  
30 第35頁)後，尚餘100萬元未清償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之事  
31 實(見本院卷第71、72頁)。被告辯稱系爭未清償金額100

01 萬元，已以訴外人黃采翊交付面額120萬元郵局支票清償  
02 (下稱黃采翊郵局支票，見南投卷第31頁)，且該支票係已  
03 兌現，原告就系爭本件工程已獲全部清償云云，依上揭說  
04 明，應由被告就其已清償本件工程系爭未清償金額100萬元  
05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6 (三)依證人即被告之妻廖月雲證述：原證11 (本院卷第37至60  
07 頁)係我先生與原告的LINE，但從112年4月27日到112年6月1  
08 6日都是我傳送的，手機從被告112年4月30日昏迷就醫到7月  
09 10幾號出院是我拿，我是在被告要出院前告訴他我傳送訊息  
10 的事情，我說有人來要錢，被告說有還，有跟他清了，但也  
11 說不出所以然來，被告說有黃采翊的還款證明等語。惟證人  
12 廖月雲對於：黃采翊於110年11月3日是否有以湖悅房地設定  
13 最高限額抵押權150萬元予原告、該抵押權設定擔保之債權  
14 為何、黃采翊與原告間是否有系爭借款、是否收受系爭借  
15 款、郵局支票是否清償系爭借款或系爭未清償金額、黃采翊  
16 112年3月16日左右是否有與兩造聯絡湖悅設定之債務等節，  
17 均證述不清楚等語。證人廖月雲證述：其於被告中風前有聽  
18 被告說黃采翊抵押的欠款已經清償，黃采翊郵局支票清償何  
19 款項不清楚，因黃采翊郵局支票是被告中風後清償，所以其  
20 自己推測是清償系爭未清償金額100萬元等語。是由廖月雲  
21 之證述，僅可知訴外人黃采翊郵局支票清償120萬元之事  
22 實，尚無從認定黃采翊郵局支票是清償系爭未清償金額100  
23 萬元。

24 (四)由原告與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胡清煬間通訊軟體LINE紀錄，  
25 原告於112年3月13日傳送「湖悅設定120萬」等訊息，再於1  
26 12年3月14日下午11:04傳送：「台61應收872624+向上應收0  
27 000000=0000000。光隆保固金45006+向上保固金130000=1  
28 7500\*50%=87500。0000000+87500=總應收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元。湖悅設定0000000+0000000=3佰  
30 38萬3041元。2023/03/16下午3點處理」等內容之訊息 (見  
31 南投卷第29頁、本院卷第55頁)，兩造並相約於帝國糖廠見

01 面處理，兩造見面後，原告於112年3月16日傳送「原本房屋  
02 的設定120萬加上218萬總共338萬，重新設定。只繳利息每  
03 月68000元到11月1號本金還清」訊息，於112年3月17日傳送  
04 「你跟黃小姐談得如何?之前跟黃小姐談我同意解除設定，  
05 但售出後必須償還338萬。她有些意願。或改設定338萬，到  
06 11月1日前都僅付利息每月68000、到期還本金，讓你有時間  
07 籌錢。不管出售或更改設定金額都是338萬。」訊息。足徵  
08 本件工程與「湖悅設定0000000」為不同債務關係，本件工  
09 程兩造於3月16日會算時仍有218萬元未清償，而「湖悅設定  
10 0000000」應係指訴外人黃采翊以名下臺中市○區○○段000  
11 0000000○號建物及0000-0000地號土地，於110年11月3日設  
12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人為原告，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  
13 元，尚有120萬元未清償。

14 (五)再由原告於112年3月18日傳送「把你的還款計畫LINE上  
15 來」、「先匯100萬，另外118萬開票」等訊息，胡清煬回以  
16 「我已經用鄉下的房子貸款」、「1,000,000。30天內會下  
17 來」、「1,180,000」、「我會跟哥哥討論一下」等訊息，  
18 原告於112年4月18日傳送「小胡：我六月初會有資金調度，  
19 100萬的現金能否於6月初匯入？」訊息，胡清煬回以「知道  
20 了」訊息（見本院卷第55、58頁），可知就兩造於前揭LINE  
21 對話內，已確認本件工程總應收款之餘額218萬3041元，再  
22 扣除訴外人百明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支票清償118萬元（見  
23 南投卷第35頁）後，仍有100萬元未給付，原告就該部分以1  
24 00萬元稱之，與湖悅設定120萬元有所區隔，為不同債權而  
25 未有所混淆。故以黃采翊郵局支票之金額為120萬元，可認  
26 應係清償此所謂「湖悅設定0000000」之債務。

27 (六)基此，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已清償系爭本件工程款餘額100萬  
28 元之事實，其辯稱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並無理由。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兩造結算後系爭本件工程總應收款為31  
30 8萬3041元，扣除被告已匯款清償100萬元，及以百明支票清  
31 償118萬元後，尚餘100萬元未清償(兩造同意扣除千位以下)

01           ，為此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3月16日（本院卷  
02 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  
06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黃俞婷